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同时具备公路、特长隧道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1.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

| 业 绩 要 求 |
|--|
| 近5年内成功完成： ①累计15km或以上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1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5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 ②累计2座或以上类似工程的特大桥工程勘察设计。 ③累计2座或以上类似工程的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④累计15km或以上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1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5km）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⑤累计15km或以上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且其中有1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5km）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 |

注：1、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2、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含在广东省最新年度和上一年度均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上述“最新年度”是指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的信用评价年度，目前已公布的广东省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2022年，全国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2022年，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了新一年的结果，则按其已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注：1.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正高级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类似工程的合同段勘察设计工作。 |
|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 0 | |

注：上表中的“近5年”指2019年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路线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分项负责人。 |
| 路基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基分项负责人。 |
| 路面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面分项负责人。 |
| 桥涵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正高级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桥梁分项负责人。 |
| 隧道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正高级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隧道分项负责人。 |
|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正高级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
|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测量分项负责人。 |
| 绿化设计分项负责人 | 1 |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绿化设计分项负责人。 |
| 房建设计分项负责人 | 1 |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房建设计分项负责人。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 通信系统分项负责人 | 1 | 交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

| | | |
|-------------|---|--|
| | | 5 年及以上高速公路通信系统设计工作经验。近 5 年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通信系统分项负责人。 |
| 监控系统分项负责人 | 1 | 交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高速公路监控系统设计工作经验。近 5 年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监控系统分项负责人。 |
| 收费系统分项负责人 | 1 | 交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工作经验。近 5 年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收费系统分项负责人。 |
| 供电照明系统分项负责人 | 1 | 交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高速公路供配电照明设计工作经验。近 5 年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供电照明系统分项负责人。 |
| 智慧高速专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设计阶段智慧高速设计的整体统筹，具有智慧高速专项设计经验。 |
| BIM专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工作的统筹，具有高速公路BIM技术应用经验。 |

注：1、上表中的“近5年”指2019年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有关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